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3,855	47,347	21,162	67,242
銷售成本		(1,188)	(1,857)	(2,209)	(2,685)
毛利		2,667	45,490	18,953	64,557
其他收入	2	2,759	2,705	4,200	3,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8)	(1,658)	(4,809)	(2,582)
行政支出		(20,067)	(21,530)	(42,609)	(40,791)
經營(虧損)溢利	4	(17,929)	25,007	(24,265)	24,188
融資成本	5	(2,973)	(3,922)	(5,864)	(5,259)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04)	(385)	(645)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206)	20,700	(30,774)	19,472
所得稅	6	589	(1,262)	1,644	2,454
本期間(虧損)溢利		(20,617)	19,438	(29,130)	21,92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4,287)	(2,995)	(8,553)	(42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904)</u>	<u>16,443</u>	<u>(37,683)</u>	<u>21,501</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05)	11,573	(25,846)	15,061
非控股權益	(2,412)	7,865	(3,284)	6,865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0,617)</u>	<u>19,438</u>	<u>(29,130)</u>	<u>21,926</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315)	8,921	(35,171)	14,860
非控股權益	(2,589)	7,522	(2,512)	6,64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904)</u>	<u>16,443</u>	<u>(37,683)</u>	<u>21,501</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0.57港仙)</u>	<u>0.36港仙</u>	<u>(0.81港仙)</u>	<u>0.4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33港仙</u>	<u>不適用</u>	<u>0.4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418	11,783
商譽		174,050	174,050
其他無形資產		18,600	19,5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04	16,077
		<u>223,172</u>	<u>221,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2	1,42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9	168,184	151,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50	92,942
		<u>240,536</u>	<u>245,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2,820	27,665
稅項負債		4,741	5,265
應付董事款項		1,046	45
		<u>58,607</u>	<u>32,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929</u>	<u>212,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101</u>	<u>434,32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78,198	73,238
遞延稅項	12	2,463	3,132
		<u>80,661</u>	<u>76,370</u>
資產淨值		<u>324,440</u>	<u>357,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132	40,097
儲備		274,378	305,412
		<u>314,510</u>	<u>345,50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4,510	345,509
非控股權益		9,930	12,442
		<u>324,440</u>	<u>357,951</u>
權益總額		<u>324,440</u>	<u>357,9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97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45,509	12,442	357,95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5,846)	(25,846)	(3,284)	(29,13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25)	—	—	—	—	(9,325)	772	(8,5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25)	—	—	—	(25,846)	(35,171)	(2,512)	(37,68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858	—	—	—	—	—	2,858	—	2,858
購股權失效	—	—	—	—	(1,424)	—	—	—	—	1,424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35	1,755	—	—	(476)	—	—	—	—	—	1,314	—	1,3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132</u>	<u>2,432,479</u>	<u>1,484</u>	<u>35,572</u>	<u>11,919</u>	<u>7,997</u>	<u>24,184</u>	<u>(1)</u>	<u>10,184</u>	<u>(2,249,440)</u>	<u>314,510</u>	<u>9,930</u>	<u>324,4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5,061	15,061	6,865	21,92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1)	—	—	—	—	(201)	(224)	(4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1)	—	—	—	15,061	14,860	6,641	21,501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5,187	—	—	—	—	—	5,187	—	5,187
購股權失效	—	—	—	—	(404)	—	—	—	—	40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462	2,462
已購回股份	(255)	(14,369)	255	—	—	—	—	—	—	(255)	(14,624)	—	(14,624)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60	2,869	—	—	(827)	—	—	—	—	—	2,102	—	2,10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9,960</u>	<u>2,424,974</u>	<u>1,436</u>	<u>35,572</u>	<u>10,158</u>	<u>17,000</u>	<u>24,184</u>	<u>(1)</u>	<u>10,184</u>	<u>(2,229,078)</u>	<u>334,389</u>	<u>19,733</u>	<u>354,1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以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業務服務	21,162	62,562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4,666
其他	—	14
	<u>21,162</u>	<u>67,242</u>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	2,437
利息收入	420	111
顧問費收入	—	120
匯兌收益淨額	3,290	—
其他	490	336
	<u>4,200</u>	<u>3,004</u>

3.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162</u>	<u>—</u>	<u>—</u>	<u>21,162</u>
分類業績	<u>(4,748)</u>	<u>(29)</u>	<u>(35)</u>	<u>(4,812)</u>
未分配收入				3,038
未分配開支				(22,491)
分佔合營企業之 業績				(646)
融資成本				<u>(5,863)</u>
除稅前虧損				(30,774)
所得稅				<u>1,644</u>
本期間虧損				<u>(29,130)</u>
計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5,765	—	—	5,765
折舊及攤銷	<u>1,569</u>	<u>18</u>	<u>—</u>	<u>1,58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62,562</u>	<u>4,666</u>	<u>14</u>	<u>67,242</u>
分類業績	<u>36,334</u>	<u>4,509</u>	<u>(331)</u>	40,512
未分配收入				2,815
未分配開支				(19,139)
分佔合營企業之 業績				543
融資成本				<u>(5,259)</u>
除稅前溢利				19,472
所得稅				<u>2,454</u>
本期間溢利				<u>21,926</u>
計入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2,560	—	—	2,560
折舊及攤銷	<u>1,297</u>	<u>18</u>	<u>—</u>	<u>1,315</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5,702	17,284	1,783	354,769
未分配資產				108,939
總資產				<u>463,708</u>
負債				
分類負債	17,202	711	—	17,913
未分配負債				43,157
可換股債券				78,198
總負債				<u>139,26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彩票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2,095	16,052	710	428,857
未分配資產				38,439
總資產				<u>467,296</u>
負債				
分類負債	21,714	524	—	22,238
未分配負債				13,869
可換股債券				73,238
總負債				<u>109,345</u>

4. 經營(虧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09	2,685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858	5,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9	1,844
利息收入	(420)	(1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90)	302
	<u>2,209</u>	<u>302</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5,864	5,25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
	<u>5,864</u>	<u>5,259</u>

6. 所得稅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626
	<u>—</u>	<u>1,626</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975)	(3,510)
	<u>(975)</u>	<u>(3,510)</u>
遞延稅項	<u>(669)</u>	<u>(570)</u>
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	<u>(1,644)</u>	<u>(2,45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8,205)</u>	<u>11,573</u>	<u>(25,846)</u>	<u>15,061</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0,328</u>	<u>3,213,621</u>	<u>3,209,893</u>	<u>3,213,87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1,242</u>	<u>3,552,352</u>	<u>3,547,371</u>	<u>3,548,6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轉換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轉換時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值約6,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6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406	77,3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8,852	74,164
	<u>168,258</u>	<u>151,552</u>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u>168,184</u>	<u>151,478</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938	13,088
31至60天	—	5,143
61至180天	7,596	46,371
181至365天	41,046	12,617
超過1年	16,826	169
	<u>79,406</u>	<u>77,388</u>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2,800	27,644
	<u>52,820</u>	<u>27,665</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4
超過1年	20	17
	<u>20</u>	<u>21</u>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股份拆細後調整至每股股份0.598港元。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9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全面轉換該等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該等債券。

該等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份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等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以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該等債券可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該等債券之面值	89,625
權益部份	(28,963)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0,662
估算融資成本	21,038
已付及應付利息	(3,502)
	<hr/>
賬面值	78,198
	<hr/> <hr/>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13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66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463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清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未經審核)	16,000,000	2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3,207,765	40,09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2,795	35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3,210,560	40,132
	<hr/> <hr/>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參與人士透過支付認購款項約1,314,000港元(其中約1,27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620,000股每股行使價0.438港元之股份及175,000股每股行使價0.952港元之股份。

14.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10	2,650	10,052	5,300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36	34	72	70
	<u>5,046</u>	<u>2,684</u>	<u>10,124</u>	<u>5,37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為1,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為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彩票相關業務；(ii)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及 (iii) 其他。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 21,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67,200,000 港元減少 68.5%。收入減少乃由於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減少及物業相關業務並無作出貢獻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96.0% 下降至 89.6%。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25,8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期間錄得溢利淨額 15,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第二季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8,200,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期間則錄得應佔溢利 1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 47,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43,400,000 港元增加 9.3%。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彩票相關業務，旨在成為面向全國體育及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領先彩票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致力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已成功於二十一個省份及地區獲得經營協議，覆蓋全國 65% 的人口。自此，本集團開始將其策略由純粹的地域拓展推進至下一階段，至擴大接觸面及建立合作關係的投入，以加深市場滲透。為建設彩票實體店以外的服務網絡平台，本集團已著手打造一站式的服務體驗，發展整合創新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物流及分銷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多項合作，以幫助本集團打造點對點的彩票解決方案服務平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這一做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一間電子彩票市場推廣及管理公司，以為彩票中心提供互動式顯示板。顯示板正處於試運營籌備階段，日後更為全面及多功能的互動式電子資訊系統將提升終端用戶體驗，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

隨著我們的服務平台逐步建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更合理地分配及利用其內部資源。為求將我們的營運搭建成為一個平台，我們一直竭力提高日常營運效率，包括優化工作流程及溝通。本集團亦有策略地發展其技術團隊，擴大團隊規模以為隨時可能增加的研發需求做準備。作為此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訂立重組協議，增加其於一間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強向體育及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的管理及技術服務，同時亦與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開發新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為實體店經營者增加銷售。

於回顧期內，彩票業延續上一報告期間的整體下滑趨勢，並繼續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財政部公佈二零一五年彩票銷售總額按年下降3.8%至人民幣3,679億元。中國經濟軟著陸被認為是該數據下降的主要原因。其中二零一五年體育彩票的銷售收入嚴重受挫，按年下降5.7%至人民幣1,664億元。二零一四年期間體育彩票錄得極高的增長率，乃由於該年度內有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另一方面，福利彩票的銷售收入下降2.2%至人民幣2,015億元。

於回顧期內，中央政府仍在管理整頓互聯網彩票。雖然本集團並無進行互聯網彩票業務，然而由於市場正在考慮此消息之實際落實及涵義，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第二季度地方及市級政府對於最新的銷售模式當中包括自助彩票持有不同之見解從而影響了市場的氣氛。此導致彩票銷售產生之佣金收入下降，加上由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新開店舖數量大幅下降，亦令來自店舖推出及實施的服務收入減少。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整體出現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此乃彩票業之絕佳整合良機，隨著政策制定者透過制定監管架構而改善這一增長中行業的清晰度及透明度，擁有正確策略及業務模式的行業參與者將脫穎而出，成為行業翹楚。本集團正積極審議與資訊科技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合適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以藉此增強其經營能力。

未來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模式實際是將產品及服務集中於同一個平台上，而這一平台是為全國不同省市提供服務的最佳架構。長遠而言，「隨插即用」模式將成為最大的優勢，可讓本集團最有規模效益地分銷其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支持其店舖營運，並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省市更廣泛深入地接觸彩票客戶。

本集團相信相關彩票互動式顯示板亦將為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顛覆性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透過創新性地運用最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從而於日後創造巨大的機會及新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認為增長放緩僅為暫時之況，因其可為本集團醞釀與行業參與者進行合作的重大潛在機遇，並有助於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收購或擴張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利用其內部資源及重組和重新調配其資源，以為即將到來的增長做準備。

誠如過往曾提及，引進互動遊戲元素、彩票與遊戲的融合以及用戶行為的變化等最新行業趨勢，亦正推動行業的變革，以上種種因素均有利於長期增長。因此，本集團對彩票業的長期前景頗為樂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3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款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1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10,560,068股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持有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奧彩」）49%權益的現任股東（「賣方」）及安徽奧彩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安徽奧彩8.54%之股權。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5,297,000元（相當於約18,089,000港元）。於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間接持有安徽奧彩59.54%股權，而先前則持有51%股權。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合資格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2,795,000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1,314,1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